

后勤综合保障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乙方：北京阳春酒楼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后勤综合保障项目相关事宜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补充协议优先于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约 99 位工作人员每一天提供早餐、午餐及值班人员用餐。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1755000.00元/年，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该费用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食堂服务所收取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承担的食堂服务人员工资、保险、福利、服装费、体检费、采购费、原材料费、管理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付款结算方式

约定支付方式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款的 50%，6 月底前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餐饮服务的，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9 月底前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餐饮服务的，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10%，11 月底前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餐饮服务的，甲方支付合同尾款 10%，最终支付进度以

财政拨款进度为准。签订合同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 10% 做为履约保证金，如无违约情况，合同到期后一个月无息返还此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合同农副产品采购金额的 30% 作为定点扶贫采购经费（具体比例按市财政要求确定），以甲方的名义购买扶贫农副产品，计入当年餐饮服务费用，由乙方支付扶贫单位。该笔费用计入合同总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餐饮管理服务要求

餐饮管理服务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1. 基本情况和服务项目

本次服务的食堂包括两个：分别为

A. 新场部食堂，地点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林场路 18 号院内，用餐人数约为 68 人。

B. 青龙桥食堂，地点位于北京市延庆区青龙桥八达岭林场院内食堂，用餐人数约为 25 人。

C. 石峡食堂，地点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石峡村。

共计约 99 人，最终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三个食堂餐标一致。

后期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可能调整食堂数量，最终以实际调整数量为准。

2. 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全体工作人员提供早餐、午餐及值班人员用餐。用餐形式为自助餐，乙方每周末前提供下一周的菜单，供甲方选择。本着食品安全第一位、营养搭配、合理膳食的原则为工作人员提供优质的工作餐。

（2）用餐时间：早：8:00—8:30，中：11:30—12:30，晚 17:30—18:00（冬季），18:00—18:30（夏季）。供餐时间随甲方作息时间可变更调整。

（3）食堂卫生：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保持厨柜卫生，餐具清洗干净，消毒彻底，定期灭杀四害，加工、用餐环境符合甲方的要求。

（4）餐食内容

A、工作餐

早餐：按原材料成本 10 元/位提供餐食，主食 4 种、粥、汤、豆浆、牛奶，不少于 2 种、小菜 3 种、每天提供煮鸡蛋；

午餐按原材料成本 30 元/位提供餐食，主荤菜 1 种、肉炒菜 2 种、素菜 1 种、凉菜 1 种、主食不少于 4 种、粥或汤任 1 种、酸奶及水果（保证品质）；

值班人员晚餐：按原材料成本【20】元/位提供，主荤菜 1 种、肉炒菜 1 种、素菜 1 种、凉菜 1 种、主食不少于 2 种、粥或汤任 1 种；

周六日值班餐：餐标与平日相同。

B、法定节假日值班餐

法定节假日的值班餐，按照采购人要求适当增加节日特色菜。

C、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服务。

D、甲方人员用餐需支付：早餐费 1 元，午餐费 2 元，加班和值班人员不支付餐费。

(5)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对食堂管理的考核。考核办法为：合同期内由管理处各科室对食堂情况进行评分，由后勤安全科统一汇总，计算平均分。每付款季的考核成绩为月度成绩平均分。90 分至 100 分为优秀，80 分至 89 分为良好，70 分至 79 分为合格，69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成绩四舍五入取整数位）。考核成绩不合格的，扣减当次服务费的 3%，连续两个付款季不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乙方不得参与甲方次年的食堂招投标工作。

3. 甲方临时性工作安排

(1) 遇甲方特殊要求或临时安排，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动。

(2) 乙方及时为甲方提供临时性应急送餐服务。

(3) 如遇同行业、同系统人员互访学习或上级部门检查工作，乙方为相关人员提供用餐服务。

4. 服务保障

(1) 乙方必须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化，本着食品安全第一、营养搭配、合理膳食的原则提供优质的营养餐，不得提供变质、过期的饭菜和食品。甲方每月将考核结果反馈给乙方，乙方应虚心接受职工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立行立改。

(2) 所有餐具，必须清洗干净，严格消毒程序，不留异味。保证食堂加工制作、就餐、存贮区域的卫生清洁，达到食堂卫生要求。

(二) 餐饮服务人员要求

所有人员均须持有健康证，并在服务地点进行公示。

(1) 餐厅工作人员须持有健康证。

(2) 注重个人卫生，工作时间内必须按餐饮工作要求着装。

(3) 食堂负责人：1名，具有5年以上食堂管理经验。负责全场的餐饮管理、人员培训及饭菜质量保障管理监督。

(4) 厨师长：1名，具有5年以上食堂同类岗位经验，负责场部机关食堂餐饮管理、食谱制定、饭菜质量保障。

(5) 厨师、面点师：每个食堂3人，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6) 服务员：每个食堂1人，负责食堂餐具清洗、消毒，各类勤杂事项，认真负责，工作细致，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三) 乙方工作内容和职责

1. 标准要求

(1) 餐厅工作人员每日上岗前，先搞好个人卫生。

(2) 上岗后，搞好环境卫生。

(3) 在开餐前，准备好各种餐具。

(4) 确保出菜质量，达到色、香、味、形、器的标准。

(5) 不允许非工作人员随意进入食堂。

(6) 下班前做好一切收尾工作，保证次日工作的正常开展。

(7) 严格执行国家餐饮行业卫生标准及有关个人卫生的规定。

(8) 每日就餐后保证餐具的清洗与消毒。

2. 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食堂管理服务费。

(2) 甲方提供食堂所用的厨具、灶具、餐具以及其他食堂基本设备设施。

(3) 甲方承担水、电、暖以及设备更新和更换的费用。燃气费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提供低值易耗品：餐巾纸、洗消用品等；负责食堂烟道、油烟机、下水道的定期清洗及维护；

(5)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对提供服务事项达不到要求的，将根据条款扣除费用，情节严重的可终止或解除合同。

(6)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乙方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者在甲方提供的场所内发生侵权、刑事案件、意外摔伤、死亡等所有被侵害或者侵害他人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如有厨房设备（固定资产）正常损坏或者需要更新，由甲方负责更换。

(8) 如因乙方的管理不善造成职工食物中毒，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 乙方采购原材料的要求

1. 乙方采购员按本合同约定用餐标准进行采购。

2. 采购生肉、禽类就索取兽医部门的检疫合格证，进口食品以及原料应具有监督部门出具检疫合格证书。

3. 若有约定送货上门的，应在操作间及仓库以外的地点办理验货手续。

4. 甲方有权拒绝“三无”食品进食堂。

5. 甲方有权拒绝来自任何方面的有明显违规的采购。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 每季度的最后 5 个工作日内对食堂管理服务工作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奖罚范围。如季度考核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标准，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则甲方扣减本季度的食堂服务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和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应为乙方做好食堂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条件。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严格地执行有关保障人身安全的各类压力容器、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机械设备的年检和日常检修工作，严禁设备的违章操作或带病运行，以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5. 乙方所购用之食材与材料，均应保证由合格厂商供应及质量达标，甲方有权到供应商现场了解清洁及卫生条件。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于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按照甲方要求的人员标准予以补足或者调换。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双方约定依法在合同所列区域内提供食堂餐饮服务。

2. 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管理服务行为。

3. 按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4. 根据甲方意见，制定合理的食堂管理服务相关规章制度并遵照执行。

5. 对相关人员违反食堂管理制度的行为，有权依情节轻重采取劝阻、制止、辞退等措施。

6. 应按约如数选派合格的食堂从业人员提供食堂管理服务，并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工伤、加班费用、薪酬福利等全部劳动待遇。乙方负责与乙方工作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之间产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甲方物件的使用功能，如需在合同约定食堂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设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改扩建和完善的配套设施在本合同终止时均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毁损或带走。

8. 合同期满，如双方未明确续约，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撤出本合同所涉全部食堂范围，并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

9. 列出每周早餐、午餐及晚餐食谱交由甲方审定，乙方可根据当日青菜采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当日青菜菜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用餐标准，提供新鲜蔬菜、食品，保证工作人员的早餐、午餐、晚餐服务，保证饮食安全。主副食、调料必须保证由正规渠道进货。

10. 乙方须严格要求员工遵守甲方及卫生防疫部门有关规章制度。

12. 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或者乙方搭配不当造成甲方人员、乙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乙方应针对服务区域工作特性制定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应加强工作人员的消防与安全意识，并制定相应的制度，从源头上避免事故的发生。如非甲方过错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4. 乙方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制定与甲方相适应的食堂管理规章、制度。

15. 乙方应接受甲方管理部门对食堂管理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6. 对甲方提出的特殊临时性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17. 乙方必须具备做好保密工作的相关经验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及甲方要求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在提供服务时履行保密义务。

18.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与乙方员工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甲乙双方均明确同意，继续由乙方提供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可拒绝接受服务或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补偿，但因财政拨付等问题，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充分理解。

2. 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及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可视情节适当在服务费中予以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 在合同终止后，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撤出食堂服务管理范围或不妥善移交食堂的，每逾期或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经济损失超过累计计算违约金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出现食品安全、火灾等任何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火灾等，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包括甲方的一切损失以及立即解除合同。

6. 合同期满，若甲方尚未履行完下一年度的招投标程序，由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待下一年度新的中标单位产生后，由新中标单位按照中标价格支付上一年度中标单位服务期所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损坏赔偿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致使食堂设施设备或其他财产损坏，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一是免费维修；二是免费更换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设施和其他财产。此外，甲方有权从本季度食堂服务费中扣 5% 的损失赔偿款。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委托第三方调解解决；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699237672

开户行：农行延庆康庄支行

银行账号：1116110104000540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原营城子牧业站西侧400米

日期：2026年2月1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811963820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延庆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0058717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东街5号一层东侧第一间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0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王盈（身份证编号：110229197511132744）受 北京神州泰岳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王盈 授权，担任 后勤保障保障项目（项目名称）的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在这里郑重承诺：

1.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 我单位在本项目的劳务分包方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劳务分包方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分包方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劳务分包方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诺人（签字）

王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公章）



2026年2月10日

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运行过程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贯彻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设备，推荐分包单位等。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刘平

张杰

项目实施部门：

后勤安全科

联系电话：

13699237672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王盈盈

现场负责人：李月单

联系电话：

13811963820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10日

管理处

食堂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乙方：北京阳春酒楼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食堂安全管理，确保为甲方提供安全供餐服务，特签订此协议：

一、乙方作为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食堂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本行业以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餐饮行业有关规定。

二、乙方要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各项安全制度，确保安全工作职责明确、制度落实，要建立严格的巡检制度，做到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于自行解决不了的问题要及时向甲方反馈。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学习，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演习。

三、乙方重点做好以下安全管理工作：

1. 生产安全：食堂设施设备要设专人管理，并制订详细、明确的操作规范，并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执行。

2. 消防安全：定期清理食堂灶具、油烟净化设备等，定期检查食堂设施设备，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消防设施（灭火器、灭火毯等）保证完好、充足、有效，要求员工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程序进行操作。

3. 燃气安全：要经常检查连接灶具的胶管、接头、发现胶管老化松动，应立即更换；严禁自行接装、改装燃气设备；用餐结束后要及时关闭燃气阀门；燃气间禁止堆放杂物。

四、由于乙方操作不当、管理不善发生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责任事故或食物中毒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要求额外经济补偿。

五、此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2月10日

2026年2月10日

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确保后勤综合保障项目平稳运行至验收合格，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根据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贵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知晓，严格遵守并监督我管理处公职人员落实。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为公职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管理处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得”的问题，请通过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举报信箱：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楼一层西侧楼梯口处，或电话 81181298 等方式向我管理处反映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严肃查处。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保存。）

告知人（盖章）：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10日

被告知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愿意遵照执行，如有违反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10日